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316,767,785 100%	0 0%
2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	316,767,785 100%	0 0%
3	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316,767,785 100%	0 0%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達50%以上，故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751,054,785股，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此外，概無任何人士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工作。

除趙奕文先生及梁健鵬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呂鎧麟先生(前名為呂向榮先生)、王寧國博士、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鎧麟先生(前名為呂向榮先生)、及梁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